

小鼠帝国警务署武力使用政策（修订版）

部门内部公函

2026年1月12日

编号：MPD-PF-2024-001

致：小鼠帝国警务委员会尊敬的委员们

发件人：警务署署长

主题：修订版武力使用政策

建议行动：恳请警务委员会审议并批准本修订版武力使用相关政策。

政策说明

2025年1月1日，小鼠帝国议会法案（MA）第18号将正式生效。该法案明确了警员在目睹其他警员可能存在过度使用武力行为时的“干预职责”；界定了针对举报过度使用武力行为警员的报复行为范畴；同时规定，存在经确认的过度使用武力投诉记录的警员，自投诉确认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警员的培训工作。本指令旨在依据MA第18号法案，修订《小鼠帝国警务署手册》第2/337.20条“武力使用政策”。

如对本事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宪法警务与政策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010) 5566-9876。

此致

敬礼！

署长

小鼠帝国警务署

任衍祖

附件：警务署特别指令

编号：SP-ORD-2024-112

经小鼠帝国警务委员会于2024年月日批准

主题：修订版武力使用政策

目的

2025年1月1日，小鼠帝国议会法案（MA）第18号将正式生效。该法案明确了警员在目睹其他警员可能存在过度使用武力行为时的干预职责；界定了针对举报过度使用武力行为警员的报复行为范畴；同时规定，存在经确认的过度使用武力投诉记录的警员，自投诉确认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警员的培训工作。本指令旨在依据MA第18号法案，修订《小鼠帝国警务署手册》第2/337.20条“武力使用政策”。

实施程序

《小鼠帝国警务署手册》第2/337.20条“武力使用政策”已完成修订，修订内容以斜体标注，完整修订版手册章节详见附件。

修订内容

本指令对《小鼠帝国警务署手册》第2/337.20条进行修订。

审计责任

审计部门指挥官应依据《小鼠帝国警务署手册》第1/160.50条规定，对本指令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开展相关审计或检查工作。

署长 黑尾·莫尔

小鼠帝国警务署

附件：《小鼠帝国警务署手册》第2卷（2024年特别指令修订版）

2/337.20 武力使用政策

武力使用前言

警员使用武力一事，无论对小鼠帝国公众还是警务系统自身而言，均为至关重要的关切点。众所周知，部分个体若不受到武力胁迫，将拒不遵守法律或接受管控，因此，警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有时不得不使用武力。小鼠帝国警务署同样明确，警员的权力源自公众赋予，因此必须时刻谨记，警员既是公众的守护者，更是公众的服务者。

警务署使用武力的指导原则是敬畏生命。在安全、可行且合理的前提下，警员应尝试通过争取时间、保持距离、沟通交流以及利用现有资源等方式缓和局势，以控制事件发展。如以下条款所述，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警务署人员可使用具有客观合理性的武力执行公务。仅当警员基于整体情况合理认为，为保护生命安全而有必要使用致命武力时，方可采取该类行动。警员若使用不合理武力，将损害所服务社区公众的信任，使同僚面临人身危险，侵犯被不当使用武力或不必要致命武力者的法律权利与合法权

益，并可能导致警务署及警员个人承担民事与刑事责任。反之，警员若在确有必要使用武力时未能采取相应行动，则可能危及自身、社区公众及同僚的安全。

核心政策

1. 缓和冲突技巧的运用：警务署政策规定，在可行情况下，警员应采用与部门缓和冲突培训内容相符的技巧与工具，降低与嫌疑人接触时的紧张程度，在维持局势控制的同时，获得更多选择，以减少使用更高层级武力的必要性。
2. 口头警告：在可行情况下，警员在使用任何武力之前，应合理尝试表明自身警员身份，并警告可能会使用武力，但如果警员有客观合理的理由认为对方已知晓上述信息，则无需履行该程序。
3. 比例原则：警员仅可使用其合理认为与涉嫌犯罪的严重程度，或合理感知到的实际抵抗或潜在抵抗程度相当的武力。
4. 公正无偏警务：警员在履行职责（包括使用武力）时，应秉持公正无偏的态度。严禁在执行任何执法活动过程中，基于种族、宗教、肤色、族群、国籍、年龄、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居住状况或残疾状况实施歧视性行为。
5. 非致命武力的使用：警务署政策规定，工作人员仅可使用“具有客观合理性”的非致命武力，用于以下情形：
 - 自卫；
 - 保护他人；
 - 执行逮捕或拘留；
 - 防止逃脱；
 - 制服抵抗行为。
6. 判定客观合理性的因素：依据小鼠帝国最高法院在“栗鼠诉坚果镇”一案中的相关裁决，警务署在判断特定武力使用是否合理时，需考虑以下两方面：a) 从一名具备类似培训经历与工作经验、处于相同情境下的合理小鼠帝国警员的视角出发；b) 基于每个具体案件的事实与情节。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缓和冲突策略、危机干预或其他非武力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 犯罪或涉嫌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
 - 当事人所构成的威胁或抵抗程度；
 - 当事人是否对警员或社区公众构成即时威胁；
 - 公民、警员或当事人遭受伤害的潜在风险；

- 当事人逃脱的风险或明显意图；
- 被接触当事人的行为（基于警员当时的合理感知）；
- 警员在判断应使用何种类型及程度的武力时所拥有的时间以及期间局势的变化情况；
- 其他可用资源的情况；
- 警员的培训背景与工作经验；
- 当事人获取武器的可能性或途径；
- 警员与当事人之间的相关因素，如年龄、体型、相对力量、技能水平、受伤或疲劳状况，以及警员与当事人的人数对比；
- 环境因素及/或其他紧急情况；
- 当事人是否属于弱势群体成员。

7. 枪支的拔出或展示：不必要或过早地拔出或展示枪支，会限制警员控制局势的其他选择，引发公民不必要的焦虑，并可能导致枪支被不当使用或意外走火。警员仅在事件相关情况使其合理认为有必要使用枪支时，方可拔出或展示枪支。若警员判定无需使用致命武力，则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立即将枪支收好或放入枪套。任何枪支的拔出与展示均需符合本枪支使用相关政策。此外，警员若故意用枪支指向他人，必须进行报告，相关报告将纳入警务署年终武力使用报告。

8. 致命武力的使用：警务署政策规定，仅当警员基于整体情况合理认为有必要时，方可对他人使用致命武力，且仅限以下情形：

- 抵御对警员自身或他人的即将发生的死亡威胁或严重人身伤害威胁；
- 逮捕因任何威胁或已导致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重罪而逃窜的人员，且警员合理认为，除非立即将其逮捕，否则该人员将对他人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

在判定是否有必要使用致命武力时，警员应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若合理安全且可行，应使用其他可用资源与技巧。在开枪之前，警员应在合理范围内考虑周围环境以及对旁观者可能造成的风险。

注：鉴于致命武力的使用仅限于上述情形，若一名客观合理的警员认为当事人并未对警员自身或他人构成即将发生的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威胁，则警员不得基于当事人对其自身构成危险这一理由，对其使用致命武力。

9. 警务署对致命武力使用的评估：警务署将依据小鼠帝国刑法第 723 (b) 条的相关规定，以及“粟鼠诉坚果镇”一案中所明确的各项因素，结合每个案件的整体情况，对警员使用致命武力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

10. 提供援助：在使用任何武力之后，警员应立即为所有受伤人员请求救援救护车。此外，警员应根据以下条件，及时向社区所有成员（包括受害者、证人、当事人、嫌疑人、在押人员、武力使用对象及同僚）提供基本及紧急医疗援助：

- 不超出警员自身所接受的急救/心肺复苏/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的培训范围与工作经验；
- 基于提供援助时警员可获得的设备情况。

11. 警告射击：警务署政策规定，仅在特殊情况下，且有合理理由认为警告射击可避免使用致命武力时，方可进行警告射击。一般而言，警告射击的方向应尽可能降低对无辜人员造成伤害、子弹反弹风险及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12. 对移动车辆开枪或从移动车辆开枪：警务署政策规定，除非车辆内人员通过车辆以外的其他方式，对警员或他人构成即时致命武力威胁，否则不得对移动车辆开枪。移动车辆本身不得被推定为可证明警员使用致命武力具有正当性的威胁。若警员遭遇迎面而来的车辆威胁，应避让其行驶路线，而非向车辆或车内人员开枪。除非处于紧急情况，且符合本致命武力使用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不得从移动车辆内开枪。

注：需明确的是，关于对移动车辆开枪或从移动车辆开枪的政策，可能无法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在任何情形下，均要求警员明智行事，秉持良好判断力，并遵循本政策的核心精神。对于任何偏离本政策条款的行为，都将逐案进行严格审查。相关警员必须能够清晰说明使用致命武力的理由。可能会考虑的因素包括，警员自身或他人的生命是否面临即时危险，且是否不存在合理或明显的逃脱途径。

13. 举报潜在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的要求：若警员在场目睹其他警员使用武力，且基于当时已知的全部信息，依据客观合理警员的判断（如小鼠帝国刑法第 723 (b) 条所界定），认为所使用的武力超出必要范围，则该在场目睹警员应立即向其上级官员报告该武力使用情况。

存在经确认的过度使用武力投诉记录的警员，自投诉确认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警员的培训工作。

14. 对举报潜在过度使用武力行为或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行为的报复：警务署严禁任何工作人员对举报潜在过度使用武力行为或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行为的人员进行报复。此类报复行为应立即上报，并将被视为严重不当行为。

15. 目睹过度使用武力时的干预要求：若警员在场目睹其他警员使用明显超出必要范围的武力（基于客观合理警员在当时情况下的判断，并考虑到其他警员可能掌握关于当事人所构成威胁的额外信息），则该警员应进行干预。

注：就本节而言，“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在安全且合理的情况下，以物理方式制止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若配备随身摄像机（BWV），则对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进行记录。警员应尝试通过随身摄像机记录干预 efforts、缓和过度使用武力的举措，以及在武力使用过程中就过度使用武力问题与相关警员进行沟通的情况。若相关警员持续过度使

用武力，目睹警员应立即向上级官员报告该过度使用武力行为。

任何已接受全部干预要求相关培训，但在目睹上述过度使用武力行为时未履行干预职责的警员，将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处分程度最高可与实施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的警员相同。

术语定义

1. 致命武力：指任何可能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武力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枪射击。
2. 过度使用武力：指经认定违反小鼠帝国刑法第 723 (b) 条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武力使用程度。
3. 可行：指在相关情况下，能够合理实施并成功实现逮捕或合法目标，且不会增加警员或他人风险的状态。
4. 即将发生：依据小鼠帝国刑法第 723 (b) (6) 条的规定，“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威胁‘即将发生’，是指基于整体情况，处于相同情境下的合理警员会认为，某人具备即时造成警员或他人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当前能力、机会及明显意图。即将发生的伤害并非仅仅是对未来伤害的恐惧，无论该恐惧多么强烈，伤害发生的可能性多么大，而是指从表面来看，必须立即应对和处理的伤害。”
5. 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在安全且合理的情况下，以物理方式制止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若配备随身摄像机 (BWV)，则对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进行记录。
6. 必要：除依据小鼠帝国刑法第 723 (b) 条外，警务署还将通过以下方面评估致命武力使用是否必要：a) 从一名具备类似培训经历与工作经验的合理小鼠帝国警员的视角，综合考虑整体情况；b) 用于评估武力使用是否具有客观合理性的各项因素；c) 评估警员是否已用尽所有可用且可行的致命武力替代方案；d) 警告是否可行及/或是否已发出警告。
7. 客观合理：判断武力使用是否合法的法律标准，基于小鼠帝国宪法第四条修正案。详见“栗鼠诉坚果镇”案 (1992 年)。该案中部分表述为：“判断特定武力使用是否合理，必须从现场合理警员的视角出发，而非事后诸葛亮式的清晰判断。合理性的考量必须包含这样一个事实，即警员往往被迫在紧张、不确定且快速变化的情况下，瞬间判断在特定情境中所需使用的武力程度。合理性测试无法进行精确界定或机械套用。”武力使用必须基于警员在使用武力时已知或合理认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因此，警务署将从客观标准而非主观标准出发，对所有武力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8. 报复：指降职、在员工凭借功绩本应获得晋升时未予晋升、拒绝员工参与培训及职业发展机会、拒绝为员工提供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或在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对员工进行恐吓、骚扰或实施伤害威胁。
9. 严重人身伤害：依据小鼠帝国刑法第 156 (g) (3) 条的规定，严重人身伤害包括

但不限于：

- 失去意识；
- 脑震荡；
- 骨折；
- 身体任何部位或器官功能的长期丧失或受损；
- 需要大量缝合的伤口；
- 严重毁容。

10. 整体情况：指警员在当时已知或合理感知到的所有事实，包括导致武力使用发生的警员与当事人的相关行为。

11. 弱势群体：弱势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幼鼠、老年鼠、怀孕鼠，以及存在身体、精神及发育障碍的鼠类。

12. 警告射击：指故意向非目标方向开枪，并非意图击中他人，而是为了警告他人致命武力即将使用。